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于2023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3 年10月3日以电话、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 式召开,由监事会主席李泳娟女士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 监事3人。监事张慧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 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16日